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数: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工作部署,准确把握“十四五”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意识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全面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城市建设发展由规模驱动转向质量驱动,更好实现产业形态和城市形态重塑转变,为助力番禺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在更高起点上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新的贡献。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持规划引领,确定改造策略;整体谋划推进,层层压实责任;用“绣花”功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3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顺利完工;好机构运行的保障工作,保障城市更新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	
	全年预算数		2,148.64		0.00		1,034.80		1,113.84		2,148.64	0.00
	全年执行数		2,080.50		0.00		966.88		1,113.62		2,080.50	0.00
完成率		96.83%		-		93.44%		99.98%		96.83%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率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94	预算完成率为96.83%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为3.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95.49%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为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89%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97.85%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称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继续加快推进我区更新项目工作进程	18	开展城市更新项目合同约定工作数量指标	5	开展个13项目合同约定工作。	5	本年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技术审查服务项目、城市更新实施评估项目、产业专章第三方协审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库建设及动态维护等13个项目合同约定工作。	5					
		约定工作完成质量指标	5	符合项目合同约定工作。	5	本年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技术审查服务项目、城市更新实施评估项目、产业专章第三方协审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库建设及动态维护等13个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符合约定要求。	5					
		项目合同款支付规范性	4	项目合同款支出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款条件、符合财政资金支出规范要求。	4	涉及财政预算支出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市、区及我局相关规定,支付过程安全和规范,项目支付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支付条款执行,没有超出预算安排。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加快推进我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工作进程	18	城市更新项目批复实施后的产出效益指标	4	通过方案批复实施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等。	通过开展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方案编制及其技术审查、实施规划及评估等专项技术业务，进一步推动城乡土地管理，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改造有效衔接，推动城市更新项目。	4				
				开展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的数量指标	4	完成1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以及开展16个项目设计方案。	已完成1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以及开展16个项目设计方案。	4				
				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指标	4	微改造项目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设计方案符合编制工作要求。	年度内完工的微改造项目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设计方案符合编制工作要求。	4				
				开展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时效指标	5	于2021年内完成1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完成16个小区的情况摸查、微改造设计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	2021年内已完成1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以及开展16个项目设计方案。	5				
				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产出效益指标	5	推进老旧小区道路、排水、公共照明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	完工项目的道路、排水、公共照明等基础设施已完成提档升级、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	5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14	保障运行数量指标	4	保障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全体在职人员正常的办公、生活，保障退休人员的正常生活；保障本机构办公用房以及办公设备的正常运作。	按规定发放了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政府租赁合同工、其他人员、全年工资福利待遇薪酬，保障了正常的办公、生活秩序；对办公室以及办公设备进行了日常的维护，保障办公环境、办公设备正常运作。	4				
				机构运行质量指标	4	基本满足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工资薪金按时发放、办公大楼及办公设备能正常运作、满足解决城市更新工作的技术支持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工资薪金按时发放、办公大楼及办公设备能正常运作，解决城市更新工作的所需的技术支撑需求。	4				
				机构运行成本指标	3	人员经费支出（含编内外人员）按照区人社局核定工资福利待遇核发；公用经费支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业务用房经费支出均以预算为限额支出，厉行节约，保障工作正常运作。	人员经费支出（含编内外人员）按照区人社局核定工资福利待遇核发；公用经费支出、车辆购置经费支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业务用房经费支出均以厉行节约为原则，保障工作正常运作。	3				
				保障运行时效指标	3	按规定每月足额支付人员月工资、社会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工资待遇、日常办公经费及办公楼维护经费按需及时足额支付。	按规定足额支付人员全年工资、社会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工资待遇；日常办公经费及办公楼维护经费已按需足额支付。	3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无加减分情况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93.95			